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小、小微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小、小微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幼儿园 单位的 2025年保育员营养员服务磋商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小、小微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的相关规定，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（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）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‘小微企业名录’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(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)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小微企业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注册

登录

小微企业库

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10230MA1JYBL70
成立日期:	2017年05月26日
登记机关:	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业:	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
企业名称:	上海荣权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所属行业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